

枯水期徵收耗水費 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上路

■ 編輯室

耗水費不是新名詞，早在 105 年 5 月 25 日「水利法」第 84 條之 1 正式上路，就賦予開徵耗水費徵收法源，多年來經濟部水利署與工商團體代表、環境保護團體、各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等各界積極溝通，徵詢各界意見並逐步研議最適切獎勵不同產業促進節水方案，最終達成共識，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，並在 2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，耗水費徵收僅針對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，每度徵收 3 元耗水費，根據水利署估計，約有 1700 至 2200 家大用水戶為徵收對象。耗水費開徵之目的，是為促進產業節水，鼓勵大用水戶投資節水設備，強化產業用水管理，有助於企業 ESG 轉型，並將帶動臺灣水產業的發展，是一項多贏的政策。

為鼓勵大用水戶落實節水措施，同時公告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、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 2 項開徵所需之行政規則，政府提供費率調降、節水設備投資抵減及限期減半收取 3 大優惠措施，包括：

第一，首先是與同業相比，大用水戶若做好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回收率達公告基準區間，費率就可以降至 2 元或 1 元，（但不含地下水，地下水全數用水量均納入徵收，並以 3 元費率計徵，無優惠費率）。

第二，為獎勵企業使用再生水、海淡水，耗水費徵收辦法第六條訂有每年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，總量達 6,000 立方公尺以上，最高可享耗水費 30% 折減。另外，開發水資源或投資節水設備者，經水利署審查，並給予抵減證明者，亦可有分年減徵優惠。

第三，考量廠商要開始投資節水設備，會需要時間上的緩衝，因此到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大用水戶不論條件，耗水費額可減半徵收，至於適用前兩項的大用水戶應繳費額，也是經優惠計算後再減半徵收，盼以此 3 重措施，促進產業節約用水。

除以上三大優惠措施外，耗水費徵收辦法中「用水回收率」查驗，透過用水回收率的計算並經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客觀查驗所得的數值，具有公信力可做為公開揭露資訊，不僅是企業取得優惠費率與否的重要依據，更可讓企業作為提供 ESG 國際永續管理趨勢，評定企業水資源使用效率的關鍵項目，可作為企業對水資源永續利用投入程度指標，引導企業公司揭露重要水資源環境議題指標數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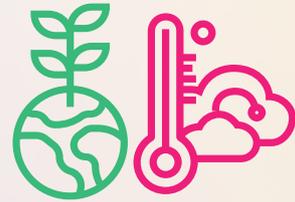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由於氣候變遷颱風數量減少，我國面臨水源調度頻繁，供水吃緊問題，對產業亦造成極大衝擊與影響。在此刻耗水費之推動，除可驅使企業積極投入節約用水外，所收經費將專供水資源管理、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，以利建構一個正向循環之節水型社會機制。

開徵目的

徵收之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，專做水資源管理、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。



促進產業節水
符合 ESG 永續潮流



落實用水正義
調適氣候變遷衝擊

徵收對象

起徵門檻認定

枯水期（前一年 11 月至當年 4 月），單月總用水量（含自來水、地下水、地面水、契約用水）逾 9,000 立方公尺之用水戶

這幾類不會被徵收



農民



醫院、社福機構



機關



學校

開徵時程？



2月1日
啟動開徵

請用水大戶開始計量用水



5月31日
寄發繳費通知單

徵收費率

同業相比，回收越多越便宜

使用地下水部分每度 3 元

非地下水部分先扣除九千度 基本費率每度 3 元

維持原價
3 元 / 度

回收率
低於同業基準
區間

享優惠
2 元 / 度

回收率
達同業基準
區間

只收
1 元 / 度

回收率
超前同業基準
區間